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8年3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我公司”）与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软件”或“公司”）签订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都证券担任众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行有关规范运作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河南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国都证券与众智软件于2018年3月27日向河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河南监管局确认，众智软件正式进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国都证券作为众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二）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基于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国都证券在原辅导小组成员基础上增加黄立甫、王建伟两名辅导人员。目前，辅导小组由花宇、许达、黄立甫、吴杏辉、王建伟、孙嘉树构成，其中花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国都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参加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对象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众智软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包括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及电子邮件等交流方式与辅导对象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督促辅导对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本期辅导工作内容

1、进一步尽职调查与跟踪辅导

本次辅导期内，国都证券辅导人员主要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核查等事宜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就收入确认政策等事项出具工作备忘录。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进行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辅导机构已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完成对众智软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6 月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第一阶段实地走访核查工作。

（六）目前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1、资产完整性问题

众智软件目前主要的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唐宫大厦12层，系租赁取得，根据唐宫大厦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显示，该大厦仅允许建设7层，故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地为违章建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唐宫大厦实际规划与报批报建存在较大差异，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可能性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整体搬迁至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连飞大厦3幢13-15层，公司日常经营未受到搬迁影响，均有序开展。

（七）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众智软件严格按照《辅导协议》中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首发上市辅导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潘茂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继周先生负责辅导工作的协调。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有关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都证券的辅导工作，保持与我公司辅导人员良好的沟通联系，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为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八）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都证券严格履行与众智软件签订的《辅导协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期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众智软件财务运作持续规范，财务状况保持良好。

（二）辅导对象治理和内部控制

众智软件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1、众智软件增资

众智软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00.00	现金

2018年9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11日，众智软件已收到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2,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973.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418号）。

2018年11月1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8052549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476.00万元增加至3,576.00万元。

2、设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众智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拟选举独立董事王玉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前述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责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王玉建、党安荣、刘从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党安荣、丁伟、詹庆明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丁伟、阮怀照、党安荣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詹庆明、王玉建、刘从丰

（四）“三会”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2日，众智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表决。同日，众智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众智软件下期辅导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止。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知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等知识，树立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内，通过对众智软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沟通了解，使其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认识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巩固了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特此报告，请审阅。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花宇 花宇

许达 许达

